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12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黄河股份公司”）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甘01民终63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甘0103民初406号民事传票，公司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昱成公司”）作为原告，以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投资”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内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新盛投资《章程》，以及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先生无权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为由，以公司作为被告，以新盛投资作为第三人，向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并对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关条款的法律效力进行重新确认。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的公司《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（临）-16。

2018年1月15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甘0103民初40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昱成公司的起诉。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月1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司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（临）-03。

2018年3月5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甘01民终637号《传票》，昱成公司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七里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甘0103民初40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之裁定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司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（临）-09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8年4月12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甘01民终63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据该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：依据二审查明的事实，昱成公司是黄河

股份公司的股东，其有权基于该股东身份，就黄河股份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是否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而提起相关撤销之诉，至于该诉讼请求是否成立，应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做出相应实体裁判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》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一、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甘0103民初406号民事裁定；二、本案指令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审理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它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甘01民终63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